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45/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2018-201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由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沒有出席是次會議，遂由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會議。涂議員表示，麥美娟議員、許智峯議員、尹兆堅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曾分別發出函件，表示擬於是次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議案，該 5 封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 5 封函件已於 2019 年 12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354/19-20(01) 至(05)號文件送交議員。)

繼續處理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

2. 涂謹申議員請議員繼續就譚文豪議員的議案進行討論，該等議案已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涂議員進而表示，譚議員的擬議議案的主題與將於稍後時間處理的范國威議員的擬議議案實質相同，因此當內務委員會就譚議員的擬議議案作出決定後，便不應處理范議員的擬議議案。

3. 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希望內務委員會就譚文豪議員和他分別提出的議案進行合併討論，然後逐一付諸表決。涂謹申議員請議員參閱范議員提出的議案，並表示范議員及譚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實際上相同，而《內務守則》第 24(n)條訂明，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否則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因此，他已裁定，若內務委員會就譚文豪議員的議案作出決定，便不應討論范議員的議案。

議員提出的規程問題

有關應否及如何處理無約束力的議案及擬議決議案的事宜

4. 郭家麒議員察悉，在個別議員提出的各項擬議議案/擬議決議案當中，他原先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和麥美娟議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均屬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對內務委員會具約束力。他詢問，就處理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來個別議員提出的所有無約束力議案及擬議決議案，有關的先後次序為何。

5. 涂謹申議員回應時表示，無約束力議案會先獲得處理，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因此，他會先請議員提出意見，表明是否同意處理原擬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動議的無約束力議案，繼而處理原擬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

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如此類推，然後才邀請議員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發表意見。

6. 廖長江議員詢問作出上述安排的理據為何，以及《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是否指明有關安排。應涂謹申議員之請，秘書表示，當議員在委員會的同一會議上提出無約束力議案及擬議決議案，按照慣常做法，會先處理無約束力議案，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上述做法")。然而，現時的情況較為特殊，因原擬於先前各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動議的數項無約束力議案及一項擬議決議案仍未獲得處理。她較早前曾諮詢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主持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議員郭榮鏗議員，而郭議員所持的意見是應依循上述做法，而擬於先前各次會議上提出的所有無約束力議案應先獲處理，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

7. 何俊賢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對上述安排表示關注，並提出相若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就議員提出無約束力議案及擬議決議案設定限期，以免令選舉程序進一步延長。何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很可能無法於是次會議上完成討論個別議員先前提出的所有無約束力議案，若是次會議後有更多無約束力議案提出，便會令處理麥議員的擬議決議案的時間進一步延誤。麥議員認為，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上述選舉")所用的時間已超出合理範圍，郭榮鏗議員作為主持會議的議員，應盡力加快進行上述選舉的程序。

8. 郭家麒議員、許智峯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屬急切問題，應盡快處理。這些議員認為，若秘書長承諾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回應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問題，上述選舉便可加快進行。郭議員表示，他的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便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除非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應議員的問題，否則上述選舉

的程序不會繼續進行。因此，郭議員認為，首先處理無約束力議案，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這做法是恰當的，亦應受到尊重。許議員表示，若建制派議員希望解決內務委員會現時面對的困局，他們應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許議員亦建議，主持會議的議員及/或秘書應親自邀請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梁議員表示，即使秘書長認為議員提出的部分問題涉及機密資料，亦應在有關會議上就拒絕披露該等資料交代原因和理據。

9.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從秘書得悉，負責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較早前曾邀請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而郭議員亦在先前的會議上告知議員秘書長所作的回應。應涂謹申議員之請，秘書補充，秘書長亦曾向議員發出書面回覆，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並不批准他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以回答議員就綜合大樓保安安排所提出的問題。對於許智峯議員進一步詢問可否邀請立法會秘書處總保安主任出席是次會議，涂謹申議員回應時表示，秘書長不獲批准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理由是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資料屬機密性質，因此，依他之見，對於總保安主任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要求，處理方式不會有分別。涂議員補充，議員可考慮另一選擇，就是要求秘書長在內務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上回答議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19年12月9日就議員對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一事所提出的意見向秘書長發出轉介便箋,而秘書長亦於2019年12月13日向秘書作出書面回覆。有關的轉介便箋及秘書長的書面回覆已於2019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2)382/19-20(01)及(02)號文件送交議員。)

10. 涂謹申議員注意到尚有數位議員要求提出規程問題，他提醒這些議員應避免提出已獲處理的規程問題，以便內務委員會繼續討論譚文豪議員所提出的議案。

11. 麥美娟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認為，與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不應在上述選舉期間處理。麥議員質疑，藉提出議案以要求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是否等同濫用程序。她認為，處理有關事宜的恰當做法是盡快選出2019-2020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然後要求新當選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廖議員表示，該等事宜屬行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與上述選舉並不直接相關。他補充，即使就該等議案進行討論，亦應安排主題相同的議案進行合併討論，並就議員提出議案設定限期。

12. 鑒於擬議決議案對內務委員會擬具約束力，梁繼昌議員認為，主持會議的議員容許議員提出任何決議案，即使該等擬議決議案與上述選舉相關，此舉仍會令人質疑。依梁議員之見，假如一項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主持會議的議員會獲賦予超過主持上述選舉以外的任何權力，批准處理該擬議決議案便屬超越權限。因此，在邀請議員討論擬議決議案前，主持會議的議員應小心研究擬議決議案對上述選舉有何影響。

13. 廖長江議員及麥美娟議員亦質疑，主持會議的議員是否獲賦權在上述選舉期間處理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不論該等議案會否對內務委員會具約束力。廖議員表示，主持會議的議員的角色應限於進行上述選舉，因此主持會議的議員只應享有上述選舉所附帶的權力，例如維持會議秩序。因此，他所持的意見是，主持會議的議員並非由議員妥為選出的內務委員會主席，不應享有處理個別議員所提議案的權力。

14. 涂謹申議員回應議員所提各項意見時表示，據他估計，是次會議只可完成討論譚文豪

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原先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分別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因此，他認為沒有需要詳細討論內務委員會應否首先處理於先前各次會議上提出的所有無約束力議案，然後才處理擬議決議案。涂議員進而表示，他理解郭榮鏗議員容許議員在上述選舉期間提出議案的理由，並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推翻郭議員已作出的決定。至於部分議員認為有需要就議員提出議案設定限期，他會指示秘書向郭榮鏗議員轉達有關意見。涂議員亦表示，他並不認同廖長江議員就主持會議的議員處理議案的權力所提出的意見，但他贊同郭榮鏗議員較早前發表的意見，認為若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與上述選舉直接相關，主持會議的議員應有權處理該等議案。

15. 陳淑莊議員憶述，在先前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已解釋他為何認為他有權處理議員提出的議案/擬議決議案。她詢問秘書處會否及何時向議員發出先前各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應涂謹申議員之請，秘書表示，根據法律事務部所擬備題為“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正副主席對內務委員會運作的影響”的摘要，內務委員會有需要先行完成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才能進而處理須由其作決定的其他事務，包括確認通過會議紀要。雖然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紀要擬稿尚未向議員發出，但秘書處正如常擬備會議紀要。

其他事宜

16. 鑒於《議事規則》訂明，若成立專責委員會，內務委員會須就其委員人數及人選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梁美芬議員詢問，是否即使立法會通過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尚未選出時，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也不能展開工作。應涂謹申議員之請，秘書答覆表示正是

如此。梁議員認為，有需要更詳細說明因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延長而受到或將會受到影響的事宜。涂謹申議員表示認同，並指示秘書就此事擬備摘要。

(會後補註：題為"在內務委員會尚待選出正副主席期間等候內務委員會考慮/決定的事宜"的摘要已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381/19-20(01)號文件送交議員。)

17. 陸頌雄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對涂謹申議員主持會議的方式表示強烈不滿。依陸議員及陳議員之見，議員不應獲准在會議上就並非規程問題的事宜不斷提出規程問題，因此涂議員有否妥善履行主持會議的職責，實在令人質疑。陳議員譴責涂議員未有確保會議得以有效率地進行，並容許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而無須先指明他們所提述的是《議事規則》哪一項規則，以及未有就議員的發言時間設定任何限制等。陳議員認為，在會議進行期間有不合乎常規的情況需要立即糾正時，議員才可提出規程問題，他促請涂議員就此事諮詢法律顧問。陸議員指出，自 2019 年 10 月中，內務委員會已為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舉行多次特別會議，他表示這並不符合議員的合理期望，亦令內務委員會無法處理一般事務，特別是有關審議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事宜，這情況實在有欠理想。陳議員亦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共耗用了超過 19 小時的會議時間，所耗用的時間已超出合理範圍。

18. 涂謹申議員回應時表示，他不認同陸頌雄議員及陳健波議員提出的意見。依涂議員之見，每當有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作為主持會議的議員，有責任讓該議員有足夠時間闡述其觀點/意見。若該議員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仍未能清楚說明其觀點，他會要求該議員盡快就其觀點提出理據或停止繼續發言。此外，他已提醒議員避免提出已獲處理的規程問題。涂議員

經辦人/部門

認為，他已藉此做法盡力以公平的方式主持是次會議。涂議員進而表示，由於已臨近下午 4 時，亦即財務委員會會議預定開始的時間，他須結束會議。

19. 會議於下午 3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